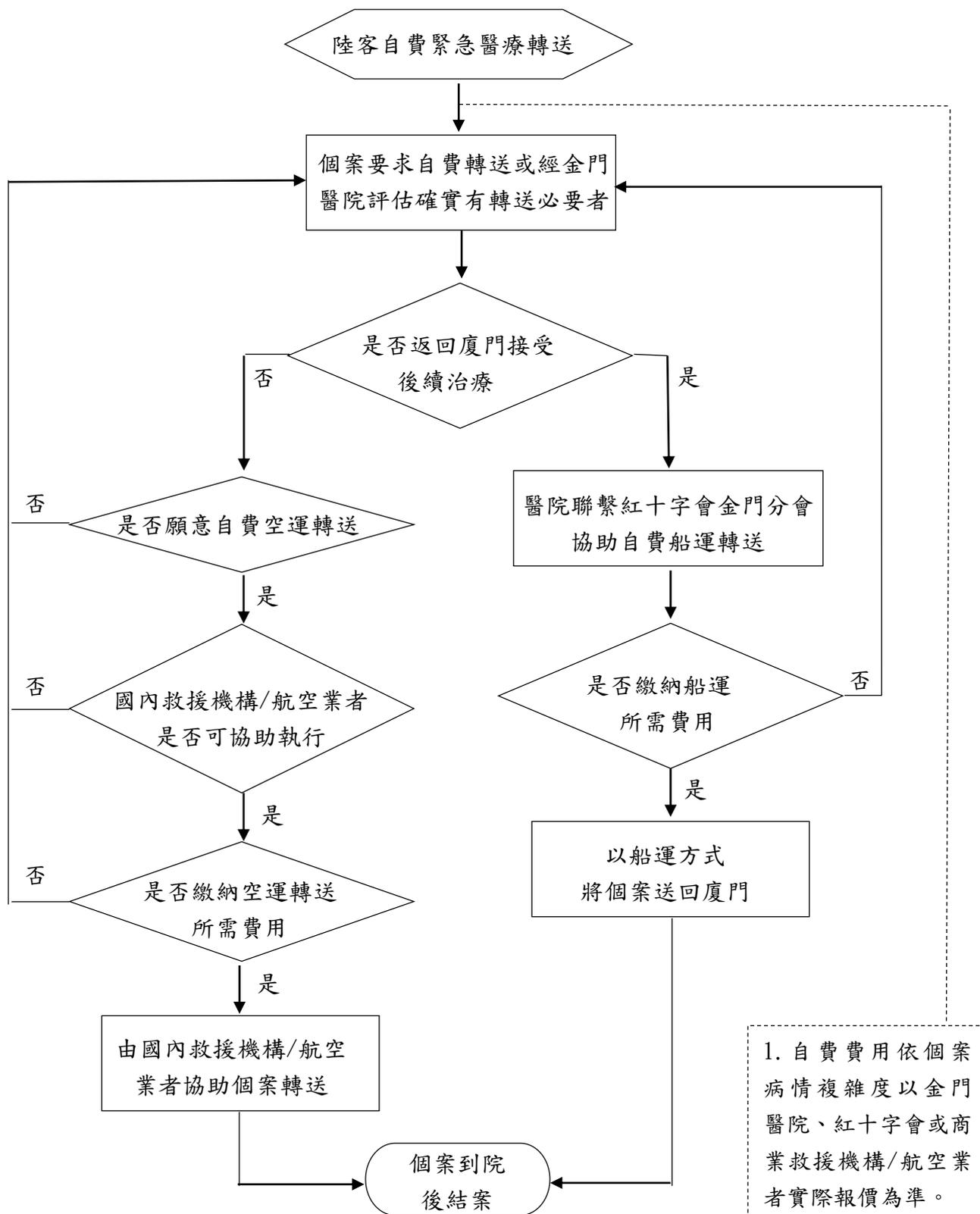


# 金門縣大陸旅客自費緊急醫療轉送標準作業流程

1 版 113.09.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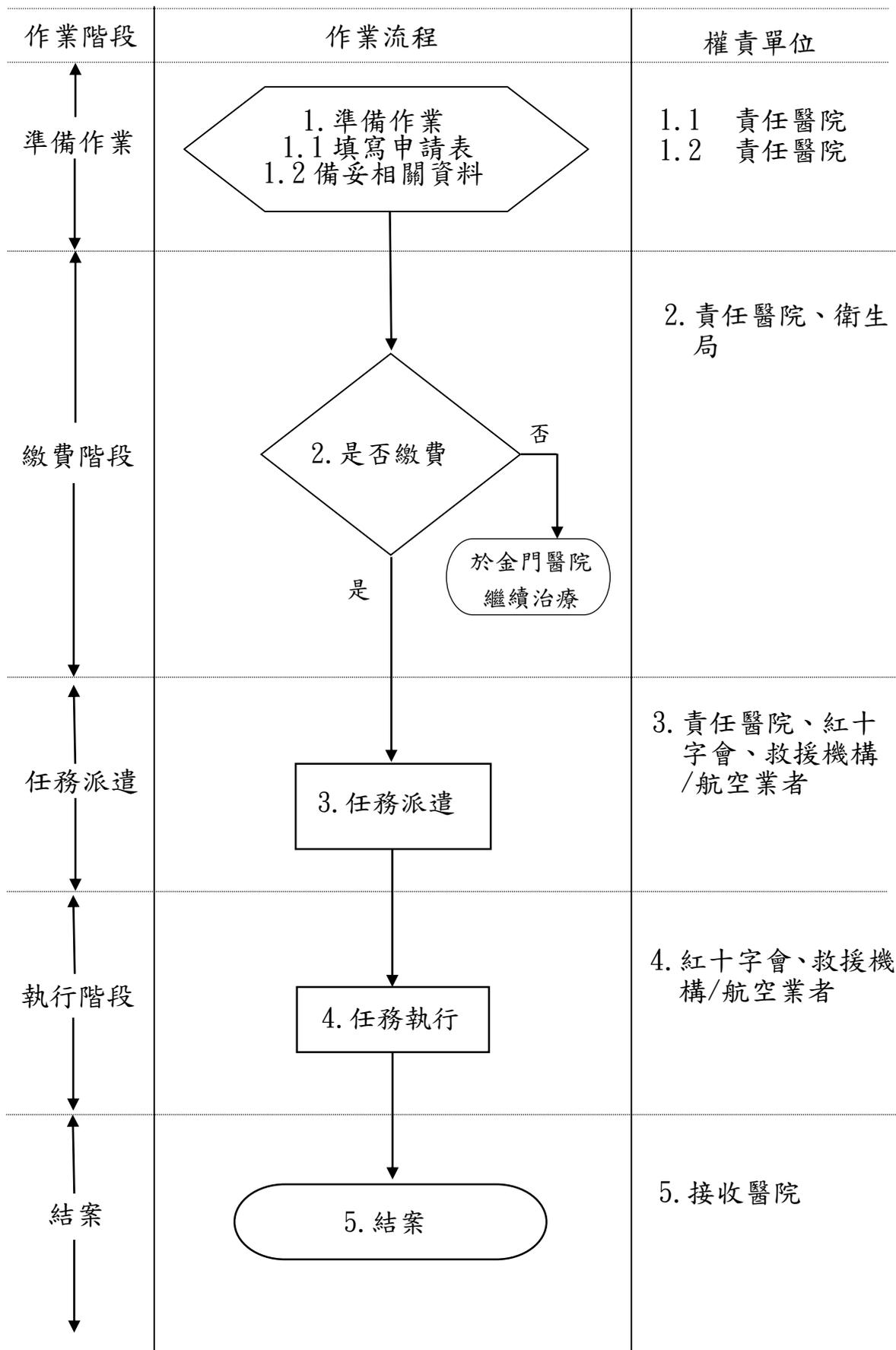
1. 自費費用依個案病情複雜度以金門醫院、紅十字會或商業救援機構/航空業者實際報價為準。
2. 個案若以自費空運轉送，免經空審中心審核。
3. 個案應繳納自費船運或空運轉送之全部費用。

衛生局聯絡資訊  
 科長：0988-812758  
 承辦人：0928-794921  
 傳真：082-334058

金門醫院聯絡資訊  
 承辦人：0912-287551  
 傳真：082-337993

其他聯絡資訊  
 紅十字會：082-371559  
 航空業者：0928-359119  
 救援機構：02-22505515

# 金門縣大陸旅客自費緊急醫療轉送作業流程圖



## 金門縣大陸旅客自費緊急醫療轉送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準備作業	1.1 填寫表格	急救責任醫院	壹、大陸旅客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貳、個案病歷摘要。 參、確認個案返回廈門或至臺灣端醫院接受後續治療。	立即辦理
	1.2 備妥相關資料	急救責任醫院		
繳費階段	2. 繳費	急救責任醫院、衛生局	壹、個案繳費後，若返回廈門接受後續治療，則由急救責任醫院聯絡紅十字會辦理船運事宜。 貳、個案繳費後，若需轉診至臺灣端醫院，則由急救責任醫院向商業救援機構/航空業者申請自費轉診轉送(免經空審中心審核)。 參、應繳納全部費用。	立即辦理
任務派遣	3. 任務派遣	急救責任醫院、紅十字會、商業救援機構/航空業者	依病患實際需求，聯繫紅十字會或商業救援機構/航空業者協助個案轉送。	立即辦理
				立即辦理
執行階段	5. 作業執行	紅十字會、商業救援機構/航空業者	由紅十字會安排船班或由商業救援機構/航空業者安排航班轉送。	立即辦理
結案	6. 結案	接收醫院	廈門或臺灣端接收醫院將提供病患治療。	立即辦理